

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三人社办〔2025〕20 号

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局机关有关科室、局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安排，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要求，结合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层级行政执法检查事项和工作实际，制定《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按照事项清单，认真组织开展本部门“双随机、

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

附件：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随机抽查
事项清单



附件

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1	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检查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第六十、六十五条;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00 号)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三条;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9 号)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
2	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情况	用人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	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423 号)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一条
3	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	用人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	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423 号)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一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八十五条;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七十四条

4	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	用人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八十五条;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423 号) 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一条
5	用人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落实情况	建筑行业用人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	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24 号) 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七条

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5 日印发

